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彭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
趙昕妍律師

被上訴人 許凱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□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彭淑惠與被上訴人許凱超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1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核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11萬864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2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羅 蓉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